# 1.5.5.3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》开具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》开具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否
* 网上办理：否
* 适用层级：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以双委托方式（生产企业进口料件、出口成品均委托出口企业办理）从事的进料加工业务，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，受托方申请开具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》并转交委托方的，税务机关按规定为其开具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第十条

“十、有关单证证明的办理

（二）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 
　　委托进口加工贸易料件，受托方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，并及时转交委托方。受托方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，应填报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》，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下列资料：  
　　1．加工贸易手册及复印件；  
　　2．进口货物报关单（加工贸易专用）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6号第四条[条款失效]  
　　3．代理进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；  
　　4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》 | 2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1份 |  |
| 2 | 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 |  |
| 3 | 代理进口协议复印件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 | 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8056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》(A08056《代理进口货物证明申请表》（填写样例）)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2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3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